

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晋市监函〔2023〕231号

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开展2023年度省内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工作的通知

各市市场监管局、示范区市场监管局：

为强化电子商务平台合规建设，督促平台企业严格落实主体责任，促进平台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电子商务法》《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统筹“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的通知》（晋市监发〔2023〕63号）要求，现就2023年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抽查检查依据

依据《电子商务法》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和《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等规定。

二、抽查检查任务

（一）动态调整“两库”。各市局依托网络交易监管监测系统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建立本辖区内依法注册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名录库”。根据执法资格证的取得、人员调动及退休等情况动态更新辖区内“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省局在市局基础上建立“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名录库”。

（二）随机对象。省内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

（三）完成时间。7月20日前，各市局完成网络交易监管监测系统中本地平台的核验任务，根据各地平台的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和完善。省局于7月25日前随机抽取被抽查企业和执法人员名单。各市局于7月30日前完成随机抽取工作，抽取企业不能与省局重复，并积极安排部署，于10月10日前完成抽查检查工作任务。

（四）采取方式。1.书面检查，被抽检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以书面形式向属地市场监管部门上报所管理的平台内经营者档案，平台上发布的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服务协议、交易规则，信用评价制度与规则、知识产权保护规则、平台检查监控制度等。2.线上核查，通过山西省网络交易监测中心系统或互联网直接点击被抽查检查的电子商务经营平台，对照抽查检查内容逐项进行检查，认真发现和查找存在问题，做好记录。3.线下指导，针对发现和查找出的问题，各市局根据工作需要可到现场指导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积极整改，规范经营行为。

（五）抽检比例。省局按 $\geq 20\%$ 的比例，市局按 $\geq 50\%$ 的比例

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通过“执法人员名录库”随机匹配确定执法检查人员。

三、抽查检查内容

- (一) 对电子商务平台亮证亮照的检查；
- (二) 对电子商务平台披露信息的检查；
- (三) 对电子商务平台向消费者显示搜索结果的检查；
- (四) 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搭售的检查；
- (五) 对电子商务平台对平台内用户设置条件的检查；
- (六)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对平台内经营者身份和信息管理的检查；
- (七)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对平台发布的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记录和保存的检查；
- (八)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的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制定、公示、修改的检查；
- (九)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对平台内经营者违法违规行为处置信息公示义务的检查；
- (十)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自营业务的区分标记的检查；
- (十一)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信用评价制度与信用评价规则的检查；
- (十二)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竞价排名业务的广告标注义务的检查；
- (十三)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为入驻的平台内经营者出具网

络经营场所相关材料事项的检查；

（十四）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平台内经营者身份信息的检查；

（十五）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区分标记已办理和未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经营者的检查；

（十六）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对平台内经营者及其发布的商品或者服务信息建立检查监控制度的检查。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各市局要高度重视此次抽查检查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科学规范实施。要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要求，注重业务条线的横向协同，兼顾省级、市级计划的综合统筹，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提升监管的有效性和协同性。

（二）强化指导，提升合规水平。坚持监管规范与促进发展并重，“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工作要与优化平台协议规则专项行动相结合，指导督促平台企业不断建立健全优化完善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要与日常监管工作相结合，指导督促平台企业严格执行《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对平台内经营者及其发布的商品或者服务信息建立检查监控制度，以保护野生动植物、专供特供商品、非法制售军服及“军”字号商品、危险化学品、借主题教育营销、非法捕捞长江渔获物、网络销售彩票等为重点集中排查清理违法违规信息。

(三)注重实效,及时公示检查结果。对抽查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据《电子商务法》和《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进行查处,形成有效震慑。要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的原则,及时将检查结果,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门户网站等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要认真落实省局《企业信用监管数据质量全面提升行动实施方案》要求,对近三年的抽查检查信息进行全面自查整改。

(四)突出重点,总结抽查检查工作。各市局要认真梳理“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工作情况,总结好的经验和做法,查找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提出对策和建议。要加强情况和信息报送,以数据案例为支撑,于10月15日前将工作总结报省局网监处。

联系人:栗青松

联系电话:0351-7680236

邮箱:sxgs307@126.com

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7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驻局纪检监察组。